

绑架还是诈骗? “虚拟绑架”盯上了海外留学生

11月30日,《新华每日电讯》发表题为《绑架还是诈骗?——“虚拟绑架”盯上海外留学生》的报道。

近期,全国多地频现“虚拟绑架类”诈骗案件。相关案件中,诈骗分子通过电话或互联网冒充公检法机关、移民局、使领馆工作人员,虚构留学生涉嫌违法犯罪事实,哄骗、威胁留学生与家人切断联系,并录制遭“殴打”“绑架”求助音视频等,向留学生家长索要巨额赎金。

诈骗分子如何处心积虑设计骗局?海外学子又该如何筑牢反诈防火墙?记者进行了调查。

多地发生“虚拟绑架”留学生诈骗

“你女儿被绑架了,想要她平安无事,就支付130万元赎金。”近期,家住上海市静安区的一对夫妇向属地派出所报案称,一名福建口音的男子用在东亚某国留学女儿小王的微信与其联系,称已绑架其女儿,并向其发送女儿被绑架的照片。

接报后,民警一方面安抚夫妇两人情绪,指导他们与“绑匪”周旋。与此同时,民警迅速联

系到其女儿在东亚某国预科学校老师,并委托老师在当地所报案。

报案9小时后,小王的母亲接到预科学校老师电话称,该国警方通过技术定位在当地一酒店找到小王,并将其带回警局作笔录。

据小王回忆,当时她接到所谓“大使馆”工作人员电话,告知其涉及一起信用卡诈骗案件,需要配合上海警方调查。“我确实弄丢了信用卡,担心有人用我的信用卡从事违法活动。之后有一个自称‘上海民警’的人联系我,报出我的准确信息,表示如不配合工作,将影响我父母的正常生活,我就信以为真了。”

此后,小王通过境外社交软件与自称“警察”者联系,按要求主动配合拍摄了自己被捆绑的照片并发送给对方用于所谓的“警方比对”。所幸的是,后来在多方努力下,该骗局被成功识破。

近期,上海、浙江、江苏、安徽、内蒙古、青海等多地警方都发布涉及“虚拟绑架”的案件信息或警情提示,涉及诈骗金额从100万元到1500万元不等。有驻外使领馆也针对“虚拟绑架”在官方微博上发布预警。

上海市公安局刑侦侦查总队九支队情报综合大队大队长马涛介绍,“虚拟绑架类”诈骗是一种专门针对留学生群体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是传统“冒充公检法诈骗”的升级版,利用留学生涉世未深、信息不对等而精心设计的“双向连环骗局”。

上海市反诈中心对2022年以来涉及的境外留学生被诈骗案件分析发现,案件中受害留学生平均年龄仅为22岁,年龄最小的仅17岁,年龄段主要集中于“00后”,“出境到首次被骗”的间隔时间最短仅为1天,超过半数被骗者间隔时间在6个月以内。

诈骗三招:“暴力洗脑”“伪造场景”“制造失联”

记者采访发现,诈骗分子在非法获取留学生和家长信息后,通过各类造假手段,给留学

生“洗脑”、伪造被绑架场景、让留学生“失联”三招,进而实施诈骗。

——“暴力洗脑”控制行为。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刑侦支队副支队长周恺告诉记者,诈骗分子在掌握留学生或家长的个人信息后,一方面冒充移民局、警察、海关等工作人员,称留学生涉嫌重大案件,向其发送虚假“逮捕令”“通缉令”“传票”,并以安全审查、自证清白、财力证明、保证金等为由,要求留学生将钱、虚拟货币、礼品卡等转账到指定账户。

他说:“为了让留学生丧失理性思考能力,不法分子会通过每次长达数小时通话,或要求受害者不间断汇报情况,或以家人安全相威胁,对留学生语言‘暴力洗脑’。有的甚至搭建虚假的公检法机关网站,引导留学生自行查询到所谓‘逮捕令’‘通缉令’‘法院传票’等,旨在对留学生实施精神和行为控制,使其听从指令。”

——伪造“被绑架”场景。在相关案件中,不法分子诱骗留学生拍摄录制音频、视频、图片伪造绑架场景,成为攻破父母心理防线的重要一环。

今年4月,上海静安分局破获的一起诈骗案中,不法分子谎称自己是“移民局工作人员”,对留学生贾某进行了深度洗脑,甚至要求其拍摄了一段匪夷所思的视频,画面中贾某披头散发、身着破损上衣,哭喊求救:“爸爸妈妈,我现在有点害怕,我被人带走了……”近期,象山警方公布的一起相关诈骗案中,不法分子通过AI语音合成一名在英国的留学生声音,企图骗取其家长100万元“赎金”。

——制造“失联”假象。上海市反诈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为了防止公安机关、家长、老师等与留学生取得联系,诈骗分子诱骗受害人交出通讯账号和密码,退出所有通讯软件,之后还会威胁或诱导留学生离开住处,独自前往宾馆或立即出境,切断与外界的联系。此后,诈骗分子再登录受害人通讯软件联系其家属勒索赎金。

“我被骗子要求交出微信账号及密码。他们骗我说将有执法人员来抓我,让我从留学的国家出境避难。几小时之后,我就从该国出境,

因没有邻国签证,只能在两国交界处坐了六两个小时。后来边境工作人员找到我,才联系上家人。”贾某回忆说。

筑牢海外留学生“反诈”防火墙

多方表示,当前留学生出国群体年龄相对较小、社会阅历较浅,在异国他乡求学,求助渠道相对缺乏,建议进一步加强对留学生群体反诈教育,提升境外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增强留学生遭遇诈骗时的应对处置能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建议,海外留学生应强化个人信息保护“第一责任人”意识,在包括电商购物、购买机票、换汇等日常生活中,妥善提交、保管好护照、身份证、电话号码、银行账户和密码等重要资料与信息,提升社交网络上个人隐私保护意识。如发现个人信息外泄,可及时更改密码、调整账户,并提醒亲友谨防被人冒名欺骗。

马涛建议,有关部门可进一步加强对留学生群体在境外的反诈宣教。相关部门可与基层社区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针对即将出国的留学生和家属,属地派出所和社区可及时上门开展“点对点”针对性宣传。

“在留学生出国的出入境关口,公安机关可聚焦当前针对留学生群体的新型诈骗手法进行宣教,例如针对涉‘虚拟绑架’诈骗,明确告知‘公检法机关不会通过电话或社交软件办案,也不会要求向任何账户转账或提供个人信息’等提示,做到精准防范诈骗。”他说。

“留学生和家长群体应当增强遇到诈骗时的处置能力。”上海嘉誉律师事务所主任田原表示,如留学生收到可疑电话,应保持冷静沉着,立即挂断,并通过官方渠道联系中国驻外使领馆、所在学校或当地警方核实求助,并及时告知家长相关情况。家长如收到可疑的绑架勒索电话,应当立即向警方求助,并通过各种方式与孩子取得联系,切勿轻信他人、转账汇款。

据新华社

百业信息
业务咨询:美国威 13898125191

店铺出兑
◆饭店惠工220平兑 13032466284

房产信息
◆法库县130平门市出售 18511525269

声明
◆本人梁显,不慎遗失辽宁一方荣城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2张收据原件,收据编号0022234(开具日期2021年3月6日,金额:壹万元整),收据编号0023959(开具日期2021年3月24日,金额:玖拾玖万柒仟玖佰伍拾叁元整),本人声明该两张收据作废,不再作为向该公司主张任何权利的凭据。

营口建发盛海有色科化有限公司精制磷酸及磷酸铁前驱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地址为: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8JVF0jYiP1e9G7R0UjA,提取码:70rl,同时,纸质报告查阅地点为营口建发盛海有色科化有限公司;2.本次征求意见稿范围为周边企业及居民;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地址为: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4.公众将公众意见表下载后填写,将电子版发至1575732021@qq.com或邮寄至营口建发盛海有色科化有限公司,截止日期2023.11.30-2023.12.13;5.建设单位:营口建发盛海有色科化有限公司,联系人:刘阳,电话:13940781515 6.环评单位:辽宁沃尔德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朱工,电话:18302449978.

《辽宁国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熔炼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地址为:https://pan.baidu.com/s/1BC6bKmeE8JlvOAOjQLTW,提取码:95rh2,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电话:15909893965,联系人:陈国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学校、居民及其他组织等;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电话:15841300025,电子邮箱:dg@dhqr.com.cn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发布后十个工作日。

拍卖公告 辽宁建投拍卖有限公司受有关单位的委托,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将于2023年12月10日上午9时至2023年12月11日9时(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拍卖平台公开拍卖:海关罚没的红酒、手表、服装、鞋、包、太阳镜、饰品、汽车配件及维修工具等物资一批,拍卖保证金以拍卖网页设置为准。实物展示时间:2023年12月7日和12月8日,(9-11时及14-16时)。有意竞拍者即日起可在网络平台了解解的情况;或于展示前一日15时前来电预约实物看样,我公司将统一安排展示看样时间。展示及提货地点: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三路16号京东网络拍卖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haiguan.html 拍卖公司地址: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路34号九州大厦12楼标的展示及咨询电话:024-86843058,15998118323(微信同号)海关监督电话:024-22695210/22695234 特别声明:《竞拍须知》及《重要提示》详见网站公示信息。

◆本人边翔宇将购买的沈阳恒大文化旅游城B01地块-小高层-4栋-4-202号房的购房收据丢失,收据编号0061374,收据金额524343元,声明作废,出现任何后果与开发商无关。

◆辽宁新融合媒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编号:J2210057076101,丢失声明作废。

◆阜新浩源经贸有限公司,公章(编号:210902000008090)丢失,声明作废。

◆辽宁锦绣天成经贸有限公司原法人章210113001056538(原法人:王富)丢失,声明作废。

变更公告
原鞍山市邦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原法人:高峰,现变更为沈阳市鑫鼎汇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8005386955,现法人韩雷,业务范围无变更。现住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42甲号S6-1 联系电话:15566155881

《辽宁虹京实业有限公司10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地址为:https://pan.baidu.com/s/1BC6bKmeE8JlvOAOjQLTW,提取码:95rh2,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电话:15909893965,联系人:陈国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学校、居民及其他组织等;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电话:15909893965,电子邮箱:748554160@qq.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发布后十个工作日。

拍卖公告
辽宁省拍卖行受【朝阳银行-沈阳分行】委托,定于2023年12月29日9-10点在【京东网http://zichan.jd.com】拍卖。标的先网络后现场,当日14点在本行拍卖厅,对如下标的滚动拍卖。**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北街45号6套房产整体拍卖**
1门房产,建筑面积:834.44㎡,土地面积:187.83㎡
2门房产,建筑面积:587.99㎡,土地面积:132.36㎡
3门房产,建筑面积:518.66㎡,土地面积:116.74㎡
4门房产,建筑面积:796.31㎡,土地面积:179.26㎡
5门房产,建筑面积:601.36㎡,土地面积:135.37㎡
6门房产,建筑面积:601.36㎡,土地面积:135.37㎡
标的按现状,整体起拍价格:8203.8188万元
预展时间:2023年12月1日-28日(9-15点,天)
预展地点:标的所在地(辽拍提供预约看房服务)
咨询电话:024-22953638 18640070777
【特别提示】
1、竞买者于2023年12月28日15点前,将标的竞买保证金【200万元】转账到拍卖人指定账户后,方可在【京东】或拍卖人办理竞拍登记手续。
2、拍卖的其他要求,买受人应按本场拍卖会《拍卖规则》、《竞买注意事项》条款履行。
3、标的如未拍卖成交,将在每周三10点,本行拍卖厅(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33号)按标的流拍价进行滚动拍卖。

◆辽 L96X25 蒙 G213F9 小型行驶证证 L6S141 小型行驶证证正本辽 AGZ11E 辽 AB278R 辽 A69D2Q 小型行驶证证丢失声明作废。

◆辽宁新融合媒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章(编号:210902000008090)丢失,声明作废。

◆阜新浩源经贸有限公司,公章(编号:210902000008090)丢失,声明作废。

◆辽宁锦绣天成经贸有限公司原法人章210113001056538(原法人:王富)丢失,声明作废。

变更公告
原鞍山市邦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原法人:高峰,现变更为沈阳市鑫鼎汇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8005386955,现法人韩雷,业务范围无变更。现住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42甲号S6-1 联系电话:15566155881

减资公告
沈阳华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912101081MA0P493X31 已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叁拾玖万元人民币减少至贰拾玖万元人民币,请各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地址:辽宁省新民市站前大街140号 联系人:黄伟 电话:31787777

注销公告
营口市老道沟公益性公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1081011092715539M,住所:营口市老道沟柳树街西大村。法定代表人:曹德顺,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申请注销,特此公告。
营口市老道沟公益性公墓

西丰县寇河(冰拉山水库-诚信水库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_Rg1nXHfCPA-ipalQogA,提取码:930n 查阅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或向本公司指定的联系方式通过电话、书信或面谈等方式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项目影响的居民、单位及相关单位;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话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通信/到访地址:西丰县农村水利建设管理办公室,电话:024-77855010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在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告
中粮贸易辽宁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简称“供货单位”)租下上述企业(简称“出租人”)的库区及仓储设施,开展粮食购销业务,现公告如下:一、供货单位自主经营,不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代为收购、采购或销售,相关业务,均依据供货单位出具的票据并以供货单位对账簿进行结算;二、在开展收购或采购业务时,供货单位与售粮人完成收购或采购业务手续,粮食入库后,该业务中粮食的所有权即转移至供货单位;三、租约期限自储于租赁库区及仓储设施内的粮食的所有权归属且仅归属于供货单位,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出租人)对该粮食不享有任何权利,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动用,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抵押、质押和其他形式的担保,不得用于清偿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均不得接受以租赁库区及库(仓)内货物为担保的物,否则因无效担保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相关单位和个人自行承担,具体信息如下:前进镇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库区位置沈阳市新民市大柳屯镇民主村,租约期限2023.9.20-2024.9.30,整体租赁土地面积2.36万平方米,1至5号罩棚仓,铁岭包米粮食米业有限公司,库区位置铁岭市铁岭县蔡牛乡西河村,租约期限2023.9.24-2024.9.30,整体租赁土地面积4万平方米,1至2号平房仓,3号罩棚仓,康平镇粮食中转储备库有限公司,租约期限2023.9.24-2024.9.30,整体租赁土地面积3.3万平方米,3号平房仓,3号平房仓,租约期限2023.9.20-2024.9.30,整体租赁土地面积2.0267万平方米,1至2号罩棚仓,注:根据供货单位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的约定,如供货单位的粮食至租约期限届满日仍未出库完毕的,租约期限顺延至粮食出库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粮贸易辽宁有限公司

◆海城市新鑫瓷釉厂国税登记证正本号210311734210453,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73421045-3丢失作废。

◆辽宁新望食品有限公司遗失沈阳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租赁保证金(补缴收据,收据号0264835,金额¥1657.77元,声明作废。

◆辽阳瑞普商贸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号码2110040016589丢失声明作废。

返岗通知
曲睿(210105XXXX05024016),你无故脱岗,旷工已达数月,限于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3日内返岗,期限届满仍未到岗的,公司将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特此通知。
沈阳鑫泰木业金属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声明
龚超(身份证号:21088219821230****)被注册为大石桥市鑫新通讯个体工商法人,2007年1月-2011年2月份未参与过经营现申请注销,特此声明。

拍卖公告
辽宁省拍卖行受有关单位委托,定于2023年12月29日10时至2023年12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资产竞价平台(网址:https://zichan.jd.com)公开拍卖转让如下标的: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持有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0.4335%的股权 起拍价:8477万元
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持有大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0.5443%的股权 起拍价:357万元
3.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持有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0.3517%的股权 起拍价:396万元
预展时间/地点:公告之日起至拍卖日前/本公司咨询电话:13704000571 公司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33号12楼 此拍卖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

秦皇岛至沈阳高速公路建(黄辽界)至沈阳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辽委办发〔2022〕1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将“秦皇岛至沈阳高速公路建(黄辽界)至沈阳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秦皇岛至沈阳高速公路建(黄辽界)至沈阳段 建设单位:辽宁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葫芦岛市建昌县、朝阳市朝阳市、锦州市凌海市、锦州市义县、锦州市北镇市、锦州市黑山县、沈阳市新民市、沈阳市于洪区、沈阳市浑南区,本项目起点为黄辽界(葫芦岛市建昌县老大树千乡),终点为秦沈高速与沈阳绕城高速交汇处(沈阳市于洪区迎宾路街道),路线全长约402公里。省界至丹锡高速公路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丹锡高速至丹阜高速公路,都市圈环线高速至沈阳绕城高速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7米;丹阜高速至都市圈环线高速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4.5米。
二、征求意见稿 项目周边可能受到影响的公众、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欲了解项目详细内容或提出意见及建议,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联系评估单位。
三、公示周期 公示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联系评估单位。
四、联系方式 评估单位:辽宁国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6-1号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24-83733876 电子邮箱:liaoninggouxin@126.com